

##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对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

经审阅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该公司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、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中兴一大连商业大厦、大商集团大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大商集团大连大菜市果品有限公司、大连大商集团盘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大商集团(庄河)千盛百货有限公司、大商集团东港千盛百货有限公司、大连大商风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之间签署的《商品采购配送协议》、《委托管理协议》、《房屋租赁合同》及相关材料，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核报告，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，预计 2021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 10.91 亿元左右，其中，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预计人民币 6.36 亿元左右，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预计人民币 3.00 亿元左右，委托管理人民币 0.05 亿元左右，房屋租赁人民币 1.50 亿元左右。

我们认为：关联方经营稳健，发展前景良好，现金流充沛，履约能力不存在障碍，不存在坏账风险。因此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风险较低并且可控。决策合法、规范、准确，定价客观、合理、公允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影、赵锡金、孙光国、张磊、刘亚霄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》的签字页）

**独立董事：**

张 影\_\_\_\_\_

赵锡金\_\_\_\_\_

孙光国\_\_\_\_\_

张 磊\_\_\_\_\_

刘亚霄\_\_\_\_\_